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相应调整其他货币资金和财务费用报表项目。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处置收益，相应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或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进行重分类调整列报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等报表项目；将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相应调整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将终止确认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4.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应将应收未到期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公司对应收未到期的质保金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对当期已领用或已销售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同时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相应调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6.根据合同及最终结算金额调整购入房产入账价值,并将清理装修改造拆除报废的资产,相应确认报废损失，相应调整营业外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对外出租的部分楼层不能单独出售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报表项目。8.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及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对可能发生销售退回的产品根据预估退货率确认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9.公司未根据受益对象分配相关成本和费用，相应调整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10.根据款项性质及流动性调整列报，相应调整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等报表项目。11.将应交税费红字余额进行列报调整，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12.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3.受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公司根据坏账政策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对所得税费用与盈余公积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公司对2021年和2022年合并范围内交易、往来款余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了重新梳理，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报表项目。14.对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进行更正调整，相应调整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6,579,227.37	-3,900,817.16	752,678,410.21	-0.52%
负债合计	579,956,053.86	-1,688,924.38	578,267,129.48	-0.29%
未分配利润	25,704,919.78	-2,151,350.64	23,553,569.14	-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23,173.51	-2,211,892.78	174,411,280.73	-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23,173.51	-2,211,892.78	174,411,280.7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8.47%	-1.21%	17.26%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5.47%	-0.24%	15.23%	-1.55%
营业收入	875,348,936.92	761,919.94	876,110,856.86	0.09%
净利润	25,663,563.58	-1,856,059.65	23,807,503.93	-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5,663,563.58	-1,856,059.65	23,807,503.93	-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1,496,542.09	-497,662.68	20,998,879.41	-2.32%

2.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51,491,068.33	815,594.49	652,306,662.82	0.13%
负债合计	549,762,674.71	1,121,999.15	550,884,673.86	0.20%
未分配利润	1,547,147.36	-386,931.74	1,160,215.62	-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8,393.62	-306,404.66	101,421,988.96	-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8,393.62	-306,404.66	101,421,988.9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3.13%	-0.12%	13.0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9.69%	-0.99%	8.70%	-10.22%
营业收入	773,219,801.92	-335,824.86	772,883,977.06	-0.04%
净利润	15,864,821.34	-162,623.79	15,702,197.55	-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5,864,821.34	-162,623.79	15,702,197.55	-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705,449.28	-1,201,728.55	10,503,720.73	-10.27%

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